

建章立制强法律 巩固政权作斗争

——董必武在中央苏区的法治实践

□黄云

今年是董必武同志诞辰140周年。回望他在中央苏区的法治探索与司法实践,既是对革命先烈的深切缅怀,也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做好司法工作提供了宝贵历史经验与现实镜鉴。

1932年9月,董必武抵达瑞金,投身中央苏区革命与政权建设,先后担任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中央党务委员会书记、临时最高法院主席、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等重要职务。在极端艰苦的战争环境与严峻斗争形势下,他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运用法律手段巩固红色政权、维护革命秩序、保障群众利益,为苏区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参与立法建制 构建苏维埃法律体系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瑞金叶坪召开,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及一系列法律文件,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中央政府设立司法人民委员会、工农检察人民委员会等机构,1932年2月组建临时最高法院,作为苏区最高审判机关,代行最高法院职权。

董必武到中央苏区后,先后在红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校任职,1933年被任命为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后出任临时最高法院主席、最高法院院长,全面领导苏区司法审判与法治建设工作。

在中央苏区期间,董必武组织并参与制定近20部重要法律法规,推动形成以宪法大纲为核心、各部门法协同配套的苏维埃法律体系。他参与制定劳动法、婚姻法、土地法、选举法等基本法律,以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等刑事法规;主持起草《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成为中国共产党历史上首个反腐败专门量刑规范;组织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关于没收犯人的财产和物件的手续》等程序性法规,为司法活动提供实体与程序双重依据,开启苏区“有法可依”的法治建设新阶段。

健全审判机构 完善司法组织体系

董必武始终把审判组织建设作为司法工作的基础工程,依照苏维埃法律规定,快速搭建起从中央到地方、覆盖地方与军队的完整审判组织系统。

在中央层面,完善最高法院内设机构,确立最高法院委员会为最高审判组



1934年1月22日至2月1日,董必武出席“二苏大会”,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被委任为临时最高法院主席(后改为最高法院院长)。图为大会主席团成员合影,前排左四为董必武。

织、最高军事裁判会议为军事案件最高审判组织,设立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军事法庭,组建法警队,设立看守所,规范审判运行机制。围绕革命法庭建设制定了《革命法庭条例》《革命法庭的工作大纲》《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等文件,推动最高法院审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在地方与军队层面,省、县、区苏维埃政府设立裁判部、裁判科,较大城市设立裁判科,红军系统设立裁判所,代行各级审判职能。这一体系实现了从军政机关办案,向肃反委员会、裁判部、最高法院专门机关依法办案的历史性转变,开创人民司法制度先河。

创新审判制度 规范司法运行程序

董必武立足战争环境与革命实际,带领苏区司法人员探索建立一系列符合人民利益、行之有效且影响深远的审判制度,为后世司法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源头。

确立两审终审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规定:苏维埃法庭为两级审判制,即限于初审终审两级。除最高法院(庭)、最高特别法庭审判的案件为终审裁判外,其他各级裁判部(科、所)审理的初审案件均可向上一级审判机关上诉,上诉审判即为终审裁判,这样就保障了裁判的公正。

建立公开审判制度和巡回审判制度。《裁判部的暂行组织与裁判条例》第16条规定:审判案件,必须公开。司法人民委员会1933年5月30日发布的《对裁判机关工作的指示》要求:“在审判案件之先,必须广泛地贴出审判日程,使群众知道某日审判某某案件,吸引广大群众来参加旁听审判。不论是地方的各级裁判部,还是军队的各级裁判所,除涉及秘密关系的外,都要公开审判。对于比较

重大的案件,可以组织巡回法庭到出事地点进行审判。”

建立合议庭陪审制。明确规定凡由三人组成的法庭就有两个人民陪审员。这些陪审员分别从职代会、雇农大会、贫农团及士兵会中采用民主方式选举出来并经常轮换,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审判权力,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来确定案件的裁决。董必武明确指出:“人民陪审员能把人民群众的生活经验和知识、道德观念带到法院里来运用。”

建立回避制度。明确提出只要是“与被告人有家属、亲戚或私人关系的人,不得参加审判该被告人的案件(陪审、主审都一样)”。在裁判员代行检察员职权的地区,裁判员同样也不得担任主审或陪审。避免审判人员因个人感情而影响案件的公正审判。

建立上诉制度和死刑复核制度。《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规定:“犯人不服判决者,准许声明上诉。”通过上诉进行二审提高了审判工作的准确度,有效减少了错判和误判的发生。同时,也规定判处死刑的案件,无论被告人是否上诉,必须将全部案情呈交上级审判机关审核。这一规定严格了死刑适用的标准。

培育司法人才 夯实法治队伍根基

中央苏区时期,司法干部数量不足、专业能力薄弱,成为制约法治建设的突出问题。董必武高度重视司法队伍建设,把培养专业司法人才作为紧迫任务。

在他的倡议推动下,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创办裁判工作人员培训班,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司法干部,负责司法行政管理的中央司法人民委员会通过创办裁判工作人员培训班,抽调下级裁判部工作人员到上级裁判部实习工作,选拔一些青年充实司法干部队伍等各种有效

措施,在较短时间内培训了一大批审判工作人员,壮大了苏区司法干部队伍,大大提升了裁判部工作人员的素质。

据有关材料统计,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鼎盛时期,苏维埃政府的干部中有相当一定的比例都从事过苏区司法工作。董必武后来出任新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二任院长,曾参与起草土地法、选举法等一系列苏区法律的谢觉哉,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三任院长;陈奇涵、曾汉周等先后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严办大案要案 彰显法律权威

1933年秋至1934年春,中央苏区各项事业都得到较快发展,但是贪污浪费、侵吞公物的现象仍然屡禁不止,损害政权公信力与群众利益。面对这种严峻局面,董必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亲自组织审理多起大案要案,以铁腕司法整肃政风、严明法纪。

1934年3月25日,董必武遵照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命令,组织了最高特别法庭,对被告人、原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于都县苏维埃主席熊仙壁贪腐一案进行审判。特别法庭由董必武担任主审,由何叔衡、罗梓铭为陪审,李澄湘、邹沛甘为书记,以梁柏台为最高特别法庭临时检察长。特别法庭对此案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临时检察长写出起诉书,提出公诉,进行了公开审理。此案判决后,中央执行委员会开除了熊仙壁中央执行委员的职务,此案也为巩固苏维埃政权起了重要作用。同年,董必武还组织对中央政府总务厅左祥云等人贪污浪费案进行公开审判,同样在苏区引起了强烈反响。

最高法院对犯罪的中央执行委员和中央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审判,极大地震动了苏区各地广大干部和群众,使他们深刻地感到苏维埃政府法纪的严明,感受到苏维埃法官的公正无私,真正体现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批腐败分子被依法得到惩处。董必武在《斗争》发表《把检举运动更广泛地开展起来》,推动群众监督与检举运动深入开展,有力整治官僚主义与腐化现象,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反腐倡廉、建设廉洁政权的坚定决心,赢得苏区群众衷心拥护。

董必武在中央苏区的法制实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法治建设的早期尝试与光辉典范。他坚持立法先行、机构健全、制度规范、队伍过硬、司法公正,把法治工具运用于政权巩固、社会治理、群众权益保障与反腐败斗争,形成了人民司法为人民的鲜明底色。

邓发：秘密战线筑铁壁

□王毅

苏区时期,年轻的苏维埃国家政权诞生于血与火的淬炼之中,面临着明处是国民党军队疯狂的军事“围剿”,暗处则是更为凶险的渗透与反渗透之战。大量特务潜入苏区腹地,暗中破坏、密谋暴动、刺探情报,严重威胁红色政权的根基。在这场明暗交织的生死较量中,一名25岁的青年临危受命,肩负起保卫和巩固新生苏维埃国家政权及保卫党中央的重任,他就是时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第一任国家政治保卫局局长的邓发。毛泽东主席称他“为人民而死”,周恩来为他失声痛哭,埃德加·斯诺在《西行漫记》中称赞他“有一种黑豹的优美风度”。从秘密战线的特科战士到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开拓者,邓发为赤色中华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铜墙铁壁。

从香港走出的保卫骨干

邓发的革命征程始于工人运动。1922年,年仅16岁的邓发参加香港海员大罢工,1925年参加省港大罢工,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大革命失败后,在周恩来创建的中央特科领导下,邓发奉命负责建立香港特科,在香港、广州领导党的地下斗争。在险恶的环境下,他沉着应变,机智地与敌人周旋,出色地完成了为党收集情报、惩处叛徒、营救被捕同志、组织秘密会议、保卫党组织安全的各项任务。这段白区秘密斗争的丰富经历,为他日后在中央苏区领导国家政治保卫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从大革命失败后的中央特科,到中央苏区建立后的国家政治保卫局,中国共产党在极端险恶的战争环境下,对国家政治保卫工作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开创性探索。周恩来、邓发等老一辈革命家在这些探索中倾注了大量心血,为党日后建立更加成熟完善的隐蔽战线工作体系积累了宝贵经验。

筑牢红色政权安全屏障

1931年7月,邓发到中央苏区,任红军总司令部政治保卫处处长,同年11月在瑞金叶坪召开的“一苏大会”上,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12月1日,毛泽东签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号布告》,任命邓发为新成立的国家政治保卫局局长,25岁的他从此开启了苏区国家安全保卫体系的开创性工作。

邓发从全面组建保卫机构入手,苏区各省、县和红军各军团、师、团陆续建立起了各级政治保卫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局下设侦察部、执行部、秘书处(后称总务处)、政治保卫大队、红军工作部、白区工作部等职能部门,侦察部部长由邓发兼任,执行部部长是李克农。

1932年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治保卫局组织纲要》,明确赋予国家政治保卫局在苏维埃境内担负发现和镇压一切反革命的任务,规定国家政治保卫局代表红色政权行使反革命案件的侦查权。纲要明确指出,国家政治保卫局在苏维埃境内依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之规定,在中央人民委员会管辖之下,“执行侦察、压制和消灭政治上、经济上一切反革命的组织活动、侦探及盗匪等任务”。

这一制度安排,在白色恐怖与军事“围剿”的双重压力下,为红色政权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关键的安全屏障,是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时期国家安全制度建设的奠基之作。

在看不见的战场上战斗

在邓发的领导下,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工作涵盖多个方面,集中体现了苏维埃国家安全工作的核心内容。

反特防奸与秘密交通建设。邓发运用多年领导白区工作的经验,以各种有效手段训练苏区机要、警卫干部,制定和部署反特防奸等各项安全保卫措施。他说过,党是铁的纪律,保卫局是钢的纪律,要求大家对党对革命事业绝对忠诚。作为国家政治保卫局局长,邓发还协助周恩来开辟了从白区到中央苏区的两条秘密交通线:一条从上海到汕头再到瑞金,另一条从厦门到福州然后进入瑞金,交通线各站站站长均为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同志,有力保障了党中央与苏区之间的联络畅通。

维护社会秩序与打击经济犯罪。国家政治保卫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苏区内部呈现出“夜不闭户,路不拾遗”的太平景象。1932年6月2日出版的《红色中华》报第5版,详细记载了原瑞金县叶坪村苏维埃主席谢步升反革命贪污案件。这起案件开创了《红色中华》报公开报道反贪肃贪案件的先河,充分体现了国家政治保卫局在维护苏维埃法令权威方面的重要职能。

保卫首脑与重要会议的绝对安全。“一苏大会”召开前夕,国民党向苏区派出大量特务,化装成商人、农夫、算命先生、乞丐,到处刺探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保卫人员上演了一出“空城计”,在福建长汀布置假会场,吸引敌机轰炸,成功转移了国民党的注意力。为保证大会圆满成功,国家政治保卫局用一天一夜时间完成了全部警卫措施,在通往叶坪的大小路口、山头、会场、代表住地仔细布置哨位,确保了代表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在长征途中,由于党中央、军委及国家政治保卫局对机要保密工作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严密的组织保障措施,所以尽管敌军屡屡派飞机侦察、派暗探刺探情报,欲破译红军的通讯密码,进行偷袭、暗杀等,但始终都没有得逞。这是苏维埃国家安全工作中“以万全之策保万无一失”理念的生动体现。

以人民防线构筑安全根基。苏维埃国家安全工作并非仅靠一个专门的保卫机构来完成,关键力量始终蕴藏在人民之中。国家政治保卫局充分发动最熟悉乡土人情的普通工农,编织起覆盖苏区的安全网络;赤卫队员在交通要道设卡盘查,儿童团员穿行于街巷警惕陌生面孔,广大工农群众自觉成为政权的眼睛和耳朵。《红色中华》报在《儿童团红五月工作的总结》一文中提到:“管前区某乡儿童团调查出一个隐藏在苏维埃里的富农分子,又侦查出四个敌人的侦探。水口区某乡儿童团查获一个国民党党员,想逃到上杭城去的。”正是这种举国上下、全民皆兵的安全保卫格局,使苏区安全防线坚不可摧。

从中央苏区国家政治保卫局的首任局长,到长征路上保卫党中央安全的忠诚卫士,邓发用短暂而光辉的一生诠释了什么是“对党绝对忠诚”。他在国家政治保卫局工作期间创立的一系列制度——从颁布《组织纲要》到建立秘密交通线,从保卫“一苏大会”到发动群众形成人民防线——为后来党的国家安全保卫工作留下了宝贵经验。

1946年4月8日,邓发因飞机失事遇难,时年40岁。毛泽东亲笔写下“为人民而死”的挽联。这位赤色中华的安全奠基人,用忠诚与生命为红色政权筑起了一道永不坍塌的铜墙铁壁。

存续三载 史迹留痕

——苏区胜利县的烽火岁月

□汪方舟

在兴国县与于都县的交界地带,曾有一座名为“胜利”的县城。胜利县是1932年1月成立的,1935年2月就“消失”了,虽然只存续短短3年时间,但它为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壮大、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攻打上堡土围

1931年11月7日至20日,“一苏大会”在瑞金召开。会上,平安区的代表严超树提出攻打上堡土围的议案,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及其他与会代表的一致赞同。

上堡是个什么地方?为什么特地提出要攻打这个什么地方?这样的一个问题又为什么会得到大家的一致通过呢?

上堡(今上堡村)是于都县北部的一个小村落,村里有一座土围,内有数十幢宗祠、巨宅、民居。以钟瑞端为首的豪绅组建了装备精良的靖卫团,并聚集了一群长期欺压百姓的土豪劣绅以土围为据点。他们借助土豪劣绅的财力购买大量枪支弹药,并将外围墙体进行加固加厚,利用围墙的天然屏障与红军对抗,严重破坏了土地革命。

因而,与会代表们一致赞同攻打上堡土围。于是,这个艰巨的任务就交给了红三军。

1931年12月26日,红三军第七师和第九师奔赴上堡,并立即展开攻势攻打土围。然而,这座土围却是一块“堡垒”式的“硬骨头”,战斗打得异常艰难。土围由1座总祠和17座房祠相连而成,围墙非常坚固,采用“金包银”砌法——外层以砖石包裹,中间夯筑厚土,墙体宽近两米、高超过两层楼,整座围屋呈八角形,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均建有结实的堡垒,设有荷枪实弹的岗哨,外围还有环绕的“护城河”,河深且水急。

最后,经过整整27天的鏖战与围困,直到1932年1月21日,上堡土围终于被攻克。1932年1月27日《红色中华》报第7期报道了这次战斗的情况。“活捉土豪一百七

十余名,靖匪三四百,救出被迫入土围的劳动群众五千余名,缴获步枪三百余支。”红三军将大批棉衣、棉被、面盆、痰盂等部分战利品赠送给了红军残废院,改善了休养生息的生活。随着上堡土围的攻克,全县变成了“苏区红”。

设立胜利县

为庆祝这来之不易的胜利,经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提议、苏维埃中央政府批准,在原于北区所辖苏区的范围设立胜利县。

1932年1月22日,也就是成功打掉土围后的第二天,中共胜利县临时委员会与胜利县苏维埃政府在距离土围较近的马安乡排脚村宣告成立。县苏维埃政府办公地点设在钟蓝田翁祠,1月底搬迁至平安区社里坪,12月又搬至银坑圩(今银坑镇)方屋祠。

胜利县成立后,建立了乡级苏维埃政权,管辖范围覆盖于都、兴国、宁都的部分区域,设立了银坑、车头、仙下、马安、桥头、曲洋、平安等11个区,��坑、三子口、赖村、安塘、朱坑、三贵、吉村、高兴、莲塘、福上、周迳、黄沙、岩前、密北、石灶、半迳等78个乡。后发展迅速,1932年3月增设了赖村区,共12区116乡,总人口达15.3万,耕地17.16万亩。

胜利县设立后,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

组织不断完善。1932年4月,1933年2月,1934年3月,胜利县苏维埃政府在银坑分别召开了第一、二、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1932年8月,1933年7月,1934年9月,中共胜利县委在银坑分别召开第一、二、三次代表大会。胜利县建有党支部85个,共产党员4917人,共青团员4797人。

分田分地忙。1932年2月至4月,开展了大规模分田分地工作,挨家挨户统计人数,丈量田地,划分等级,分给农民土地

17.16万亩,人均最多的2.7亩;1933年7月至9月,县委书记金维映要求坚决落实“耕者有其田”原则,清查土地,分田到户,平安区的工作做得细致,通过分组分片的方式,开展查田运动,将辖区的田亩查得一清二楚,被评为全苏模范区。

经济快速发展。1932年7月,苏维埃中央政府发行战争公债60万元,分配胜利县2万元,超额完成任务。5月,胜利县消费合作社成立。5月至7月,苏维埃中央政府发行经济建设公债300万元,分配胜利县35万元,超额完成任务。8月,胜利县拥有被服、煤炭、制烟、铁矿、锅炉、农具等生产合作社。1933年12月5日,在瑞金召开的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会议上,胜利县消费合作社被评为模范消费合作社。

大力支援“扩红”。胜利县提出“好男要当红军,当红军最光荣”的口号,积极分子大量青年参军。1932年10月至12月,动员2715人参加红军。据《红色中华》报道:“胜利县于十月革命纪念节中,各机关团体的负责同志都出发到群众中去作广泛的政治鼓动,宣传群众踊跃当红军,结果八天中动员了一千七百多名自动报名当红军,充实红军的力量……”1933年5月,在红五月“扩红”运动中,于都、胜利两县模范师相继加入红军,其中胜利县扩大红军3029人,被授予“扩红”先进县荣誉;6月4日,正式宣布成立全部由胜利县青年组成的红军“胜利师”,2895名战士分别编成两个团加入主力红军。中共江西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省军区在宁都举行阅兵和授旗典礼,省军区授予“胜利师”旗。这是继兴国模范师之后又一个全师集体加入主力红军的行动,立即受到中共中央、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和苏维埃中央政府的高度称赞,被称为第二个“兴国模范师”。

组织工农武装。组建县独立团、区乡

游击队,赤少队。据1934年7月22日的《红星》报第54期一篇题为《胜利县的胜利赤少队突击已经完成和超过了!》的消息说:“胜利县赤少队突击工作,仅十四天内已超过了省委原定计划……这次全县原有及新扩大的统计:赤卫军18039,模范营2828,少先队7271,模范少先队1521(赤少队数目不只此数)……”1933年3月,朱德前往胜利县检查工作,对该县的赤色戒严工作予以表扬。他称赞道:“管下少先队站岗查路条时认真负责。”

协助攻克土围。县武装力量协助红军多次攻克多地土围。据1932年3月9日的《红色中华》报第13期的报道《胜利县独立团攻下赖村附近崖背土围》称:“赖村的崖背土围子,已被我们独立团第三连于本月三日晚攻开了……”1932年3月16日的《红色中华》报第14期的一篇报道《赖村附近土围攻下两个》记载:“工农红军第七师十九团配合独立团,围攻赖村的反动派,已于十四日两天,攻开了赖村的两个石寨……共缴得步枪五十余支,驳壳三支,土炮一大批,活捉土豪及反动派首领四五十名……”同年8月2日,县地方武装配合瑞金红色警卫营攻克了葛坳的杨梅头土围。

胜利县的“消失”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战略转移后,胜利县党组织与地方游击队继续坚持着艰苦卓绝的游击斗争,成立了游击司令部。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恶劣环境下,他们依托熟悉的山林地形,与进犯的国民党军队展开了周旋。

1935年3月,县委党政机关和部队在樟木山的东西寨被国民党军队重兵包围,最终因寡不敌众、补给断绝而陷入绝境,人员损失极为惨重。因苏维埃政权无法继续维持,建制随即被撤销,原兴国县东南部苏区与胜利县西南部苏区合并设立兴胜县苏维埃政府。